**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杰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防腐阀门项目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河南杰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贾玉杰410721199901143015 | | | | 联系人 | | | 贾玉杰 | | |
| 通讯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敦留店村西口向西50米路北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262130777 | | 传真 | / | | | 邮政编码 | | 453700 |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敦留店村西口向西50米路北 | | | | | | | | | |
| 备案部门 |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项目代码 | | 2020-410721-34-03-066378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 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 |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13333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20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20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 1%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2021年6月 | | | | | | |
| **一、项目由来**  河南杰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敦留店村西口向西50米路北，该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建设“河南杰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防腐阀门项目”，占地面积13333m2。本项目于2020年8月07日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721-34-03-066378。经现场查勘，本项目利用闲置空地，新建厂房组织生产，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44号，2018.4.28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三条通用设备制造业第69款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名录要求，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仅组装的填写环境影响登表。本项目不含电镀和喷漆工艺，属于其他类（仅组装的除外）项目，根据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依据环评导则要求，结合工程规模和生产工艺，在收集和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查《生态环境部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本项目属于试点范围表中18项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的要求，一并报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敦留店村西口向西50米路北。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址处于在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外5m处，不在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四周环境为：东侧隔路为空厂房；南侧为废弃养猪场；西侧为坑地，北侧停用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周围敏感点为：东北侧100m处的敦留店村，北侧440m处的李道堤村，东侧580m处的山头王村，南侧665m处的牛屯村。项目周围环境如下图所示：  方向标.png  人民胜利渠  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  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  本项目选址  牛屯村665m  山头王村580m  李道堤村440m  敦留店村100m  **图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河南杰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防腐阀门项目 | | 2 | 项目选址 |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敦留店村西口向西50米路北 | | 3 | 建设单位 | 河南杰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4 | 占地面积 | 13333m2 | | 5 | 产品方案 | 年产10万台防腐阀门项目 | | 6 | 总投资 | 2000万元 | | 7 | 劳动定员与制度 | 职工40人，单班生产（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 |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租赁闲置空地。目前，厂房未建设，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厂区现状图如下。  D:\1项目报告\环评2020未完成\河南杰工机械\最终稿\杰工机械设备  123456abc\694785386916d1a428a70beecd88f7f.jpg  图2 厂区现状示意图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 本项目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数量、规模或要求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2座，总建筑面积为10000m2 | 新建 | | 2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措施 | 切割打磨工序设置三面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新建 | | 废水治理措施 | 化粪池1座 | 利用现有 | | 固废治理措施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建筑面积为5m2 | 新建 | | 危废暂存间，1座，建筑面积为5m2 | 新建 | | 3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由市政管网供给 | / | | | 供电 | 由国家电网供给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 1 | 数控车床 | C61175\*10m | 4 | | 2 | C61125\*5m | 4 | | 3 | C61110\*5m | 4 | | 4 | C6150\*5m | 8 | | 5 | C6120\*3m | 12 | | 6 | C6140\*3m | 12 | | 7 | 群钻 | / | 6 | | 8 | 台钻 | / | 10 | | 9 | 砂轮机 | / | 5 | | 10 | 切割机 | / | 4 | | 12 | 试压机 | / | 10 |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下表：  表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消耗量 | 备注 | | 1 | 阀门毛坯不锈钢件 | 5万台/年 | 均外购 | | 2 | 阀门毛坯碳钢件 | 5万台/年 | | 3 | 阀门配件 | 10万套 | | 4 | 液压油 | 0.3t/a |   **5、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721-34-03-066378（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见下表。  表5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内 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鼓励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 限制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 （七）机械33条C620、CA630 普通车床；34条C616、C618、C630、C640、C650 普通车床； | 本项目设备使用见设备一览表 | 不属于 |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备案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项目名称 | 河南杰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防腐阀门项目 | 河南杰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防腐阀门项目 | 相符 | | 投资 | 2000万元 | 2000万元 | 相符 | | 设备 | 数控车床（C6140、C6120、C61125）、台转、砂轮机、切割机、试压机等 | 数控车床（C6140、C6120、C61125）、台转、砂轮机、切割机、试压机等 | 相符 | | 生产规模 | 年产10万台防腐阀门 | 年产10万台防腐阀门 | 相符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敦留店村西口向西50米路北 |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敦留店村西口向西50米路北 | 相符 |   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  **6、与新环[2015]342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7 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分 | 重点开发区域 | 城市人居功能区：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敦留店村西口向西50米路北 | 不属于 | | 工业准入优先区：新乡市范围内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市级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专业园区。 | | 不属于 | | 限制开发区 | 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不属于 | | 禁止  开发区 | | 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 | 不属于 | |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博浪沙省级森林公园 | | 新乡县  水源地 | 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 | | 一级保护区范围:西曹和东曹村北以北，2号井和11号井连线向北150米以南，22号井向东150米以西，12-1号井西150米以东以及输水管线两侧1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西曹、中曹村和余庄南及七里营村北以北，西石碑和董事碑村南及高村和西贾城村北以南，21号桥以西，敦留店村西以东的区域。 | 本项目距离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边界外5m，不在保护范围内 | 不属于 | | 人民胜利渠 | | 一级保护区：人民胜利渠新乡市界至新乡县本源水厂东厂界的30米明渠水域及渠道两侧20米的工程管理陆域范围，本源水厂厂区范围内全部区域。 | 项目距离人民胜利渠河道120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 不属于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敦留店村西口向西50米路北 | 属于 | | 大气污染 | | 新乡市域全部 | 属于 | | 重金属污染 | | 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控制区） | 属于 | | 工业项目  分类 | 一类工业项目：机械电子（不含电镀、喷涂工艺的机械制造；不含分割、打磨、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元件、集成电路等生产）。 | | |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防腐阀门。 | 属于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敦留店村西口向西50米路北，该项目不属于新乡市主体功能区的限制开发区域。根据《通知》的相关说明，本项目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本项目与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8 与农产品主产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 | 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除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肉禽类加工、水产品加工、粪便处理、部分餐饮场所以及核与辐射项目外，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 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不属于简化审批程序类的建设项目。 | 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 | 严控重污染项目 | 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本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会影响粮食安全。 | |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 | 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废水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 |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7、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9 与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产业结构优化工程 | 禁止火电、焦化、铸造、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 本项目产品为防腐阀门，属于机械加工，不属于火电、焦化、铸造、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门槛。 |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 扬尘污染治理工程 |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更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全面淘汰不达标的落后、过剩产能和企业，以水泥、砖瓦、耐火材料、化工、炭素等行业为重点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等已完成淘汰的行业企业死灰复燃。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 | 不涉及 | | 精细化管理提升工程 | 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的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理处置。2019年底前，完成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 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收集一般固废，定期出售，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危废，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相关规定。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文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文）中的相关内容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不属于豫环文[2019]84号文中的管理行业，无需对豫环文[2019]84号文进行对比分析。  **9、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新环 [2019]154号文的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0 与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安装范围 |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相关要求。  **10、与《新乡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0）10号文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新环攻坚办（2020）10号文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新环攻坚办（2020）10号文的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着力调整产业布局 | 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20年4 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清单台账，年底前关停淘汰完毕 | 本项目为防腐阀门制造，不属于禁止或者限制类项目。 | 符合 | | 全面提升“ 扬尘” 污染治理水平 | 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 | 本项目新建厂房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等制度。 | 符合 | | 开展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 | 继续推进应急管控清单中排污单位用电监管设备安装和联网，管控清单内不能安装自动监控的排污单位要实现用电监管全覆盖、全联网，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应急管控清单中涉气的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均应独立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 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环攻坚办（2020）10号文的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工程污染情况。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县位于河南省中北部，属新乡市管辖。地处东经113°42′~114°04′，北纬35°05′~35°24′。全境环绕新乡市市区东、西、南三面，县境东西最大距离为32.7km，南北最大距离34.5km，总面积523.6 km2。  **2、地形地貌**  新乡县属黄河冲积平原，南部多沙，中部低洼，地形低平，便于引黄灌溉和机械化操作。总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为1/4000，海拔高度70~80m。  本项目所在地属平原地带，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  该地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少雨；夏季炎热高温，降雨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冬季寒冷寡照少雨雪。年平均气温14℃，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1.3℃,历年极端最高气温42.7℃,年均降雨量为617.8m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历年平均风速为2.4m/s。  **4、地表水**  新乡县境内地表水有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大沙河等，东孟姜女河是卫河的支流，全长50.5km，流经新乡县、延津县、卫辉市，由于在上游接纳了大量的生产、生活废水，水质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东孟姜女河有三个支流：一支排、二支排和大泉排，三个支流均为纳污河道，无天然径流，目前水质均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东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是达到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5、地下水**  新乡县地下水流向总体上为从西南至东北。浅层水顶板埋深4~8m，底板埋深71~87m，以中砂为主；中层水顶板埋深73~97m，底板埋深124~137m，以中细砂为主。地下水矿化度小于0.7g/L。  **6、自然资源**  新乡县自然资源丰富。已发现和开采矿藏20余种，其中，水泥灰岩和煤炭储量分别达到100亿吨和84亿吨。南水北调、西气东输工程穿境而过。主要矿产资源为非金属建筑材料泥灰岩、白垩土、石灰岩。其储量大，质量好，此外有铁、铜、铝、重晶石、白云岩、煤等。  **7、土壤状况**  全县境地处华北平原，为燕山运动以后下沉的地区。土壤母质系新生界第四系，为太行山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形成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0~8m为粘土，中间有淤泥亚粘土，属新近沉积物粘土；8~12m为粉砂、细粉砂；12~80m为细砂，均为全新河流冲积粉层。  该区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地壳总体稳定性好，土地允许承载力为15~20t/m2，项目所在地未有重大断层。  **8、动植物概况**  新乡县境内植物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以及林果、自然植被等。野生动物有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昆虫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珍稀动植物。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2019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1 | 70 | 144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6 | 35 | 160 | 超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6 | 60 | 26.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4 | 40 | 110 | 超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浓度 | 2.08mg/m3 | 4mg/m3 | 52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浓度 | 178 | 160 | 111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其中PM10、PM2.5、NO2、O3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2019年，新乡市PM10平均浓度10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微克/立方米，降幅3.8%，；PM2.5平均浓度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微克/立方米，降幅8.2%，SO2平均浓度1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微克/立方米，降幅15.8%；NO2平均浓度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微克/立方米，降幅10.2%；O3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4微克/立方米，降幅11.9%，CO第95百分位浓度2.08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22毫克/立方米，降幅9.6%。优、良天数204天，优、良天数比例55.9%，去年同期，优、良天数177天，优、良天数比例51.8%，同比优、良天数增加27天，上升4.1个百分点。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计2020年可以达到《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55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101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6%以上”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仅在切割时会有切割粉尘产生和打磨时会有打磨粉尘产生，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最近地表水体为东孟姜女河，水体功能类别为Ⅴ类，根据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东孟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的监测2020年3月份周报数据见下表。  表13 东孟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监测数据（2020年3月）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COD** | **NH3-N** | **TP** | | 监测数据 | 17.12 | 0.44 | 0.09 | | 断面标准 | 40 | 2.0 | 0.4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20年3月份东孟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数据均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政文[2017]28号）、《新乡市卫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11个专项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20号）、《新乡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13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18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28号）、《新乡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0）10号），将逐步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3、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处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实测，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噪声为53.4~57.3dB(A)、夜间42~45dB(A)，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现状**  目前的生态环境较好，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评价区域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
| **主要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敦留店村西口向西50米路北。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址处于在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外5m处，不在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4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向 | 距离厂界 | 保护级别 | | 噪声  环境空气 | 敦留店村 | 东北 | 1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李道堤村 | 北 | 440m | | 牛屯村 | 南 | 665m | | 山头王村 | 东 | 580m | | 地表水 | 人民胜利渠 | 南 | 120m |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 | 饮用水源保护区 | 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 | 东 | 5m |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 /m3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SO2 | 年平均 |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日平均 | 150 | | 1h平均 | 500 | | NO2 | 年平均 | 40 | | 日平均 | 80 | | 1h平均 | 200 | | TSP | 年平均 | 200 | | 日平均 | 300 | | PM10 | 年平均 | 70 | | 日平均 | 150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无量纲） | COD | TP | NH3-N | | 标准值 | 6-9 | 40 | 0.4 | 2 |   **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7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项目**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pH（无量纲） |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耗氧量 | 3.0 | | NH3-N | 0.5 | | 总大肠菌群 | 3.0/(CFUc/100mL) |   **4、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5、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9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mg/Kg**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 | 1 | pH | / | | 2 | 砷 | 60 | | 3 | 镉 | 65 | | 4 | 六价铬 | 5.7 | | 5 | 铜 | 18000 | | 6 | 铅 | 800 | | 7 | 汞 | 38 | | 8 | 镍 | 900 | | 9 | 四氯化碳 | 2.8 | | 10 | 氯仿 | 0.9 | | 11 | 氯甲烷 | 37 | | 12 | 1，1-二氯乙烷 | 9 | | 13 | 1，2-二氯乙烷 | 5 | | 14 | 1，1-二氯乙烯 | 66 | | 15 | 顺-1，2-二氯乙烯 | 596 | | 16 | 反-1，2-二氯乙烯 | 54 | | 17 | 二氯甲烷 | 616 | | 18 | 1，2-二氯丙烷 | 5 | | 19 | 1，1，1，2-四氯乙烷 | 10 | | 20 | 1，1，2，2-四氯乙烷 | 6.8 | | 21 | 四氯乙烯 | 53 | | 22 | 1，1，1-三氯乙烷 | 840 | | 23 | 1，1，2-三氯乙烷 | 2.8 | | 24 | 三氯乙烯 | 2.8 | | 25 | 1，2，3-三氯丙烷 | 0.5 | | 26 | 氯乙烯 | 0.43 | | 27 | 苯 | 4 | | 28 | 氯苯 | 270 | | 29 | 1，2-二氯苯 | 560 | | 30 | 1，4-二氯苯 | 20 | | 31 | 乙苯 | 28 | | 32 | 苯乙烯 | 1290 | | 33 | 甲苯 | 1200 | | 34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570 | | 35 | 邻二甲苯 | 640 | | 36 | 硝基苯 | 76 | | 37 | 苯胺 | 260 | | 38 | 2-氯酚 | 2256 | | 39 | 苯并［a］蒽 | 15 | | 40 | 苯并［a］芘 | 1.5 | | 41 | 苯并［b］荧蒽 | 15 | | 42 | 苯并［k］荧蒽 | 151 | | 43 | 䓛 | 1293 | | 44 | 二苯并［a，h］蒽 | 1.5 | | 45 | 茚并［1，2，3-cd］芘 | 15 | | 46 | 萘 | 70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一、废气**  废气执行标准的具体值见下表。  表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 废气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 颗粒物 | 10mg/m3，  厂界浓度0.5mg/m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 120mg/m3，3.5kg/h  厂界浓度0.5mg/m3 |   **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标准。  **三、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总量  控制  标准 |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的意见（新环[2020]37号文）要求，对新增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铅、铬、镉、汞、砷10类）排放量的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不新增上述10类重点污染物排放量。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如下：  阀门毛坯  车床加工  固废、噪声  固废、噪声  钻孔  固废、废气、噪声  废气、噪声  打磨  阀门配件  切割  装配  成品  图4 本项目防腐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车床加工：**将外购的碳钢阀门、不锈钢阀门采用数控车床进行车床加工。此过程主要有固废和噪声产生。  **2、钻孔：**将数控车床加工后的工件采用群钻、台钻进行钻孔，此过程主要有固废和噪声产生。  **3、打磨：**将钻孔后的工件采用砂轮机进行打磨，此过程主要有废气和噪声产生。  **4、切割：**将外购的阀门配件采用切割机进行切割调修，以便于阀门装配。此过程主要有固废、废气和噪声产生。  **5、装配：**将切割调修的阀门配件和打磨后的阀门工件进行装配。  **6、成品：**装配完成后的阀门经试压机试压合格的即为成品。 |
| 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气 | 切割工序 | 烟尘 | 在切割工序和打磨工序前方设置三面密闭收集装置，收集后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 打磨工序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TN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 | | 固废 | 切割等 | 边角废料 | 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出售 | | 试压机 | 废液压油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 噪声 | 切割机等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 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打磨工序 | 颗粒物 | 0.114t/a、63mg/m3 | 0.0114t/a、6.3mg/m3 |
| 切割工序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288t/a） | COD  SS  氨氮  TP  TN | 300mg/L，0.0864t/a  200mg/L，0.0576t/a  25mg/L，0.0072t/a  4mg/L，0.0012t/a  35mg/L，0.0101t/a | 0 |
| 固  体  废  物 | 切割等工序 | 边角废料 | 0.1t/a | 0 |
| 试压机 | 废液压油 | 0.3t/a |  |
| 噪  声 |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砂轮机、车床等，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经厂房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 | | | |
| 其  他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空地新建厂房组织生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及固体废物等。为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现将可能影响及防治措施阐述如下：  1、施工扬尘  建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建材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企业须积极推进绿色工地创建，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做到七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100%覆盖或围挡，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以及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100%安装。  2、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包括砖块喷淋、混凝土喷洒、车辆冲洗等废水，其成份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SS，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喷洒抑尘，禁止排入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产生噪声，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2）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4、固体废弃物  建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水泥、砖瓦、木材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弃建筑材料，这些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二次利用，不能利用的应该及时清运到规定地方堆放好，严禁建筑垃圾随意丢弃；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严禁随意抛弃，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以上污染因素均伴随施工而产生，且呈间歇式排放。若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或加强施工管理，可以避免或减缓其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完成后，上述环境影响将随之消失。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和土壤。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切割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切割粉尘主要来源于切割阀门配件工序。本项目阀门配件年用量为10万套，每套平均约重0.2kg，故阀门配件使用量约为20t/a。本项目切割机切割粉尘产生系数以0.1%计，经计算，本项目的切割粉尘产生量为0.02t/a。  本项目打磨粉尘主要来源于打磨毛坯阀门工序。本项目毛坯阀门年用量为10万台，每台平均约重1kg，故阀门配件使用量约为100t/a。本项目切割机切割粉尘产生系数以0.1%计，经计算，本项目的切割粉尘产生量为0.1t/a。  评价提出：在车间内规划出固定工位、固定区域用于切割和打磨工序，设置三面密闭收集装置，收集后的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袋式除尘器治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3000m3/h，切割、打磨工序工作时间以2h/d计。  经计算，打磨和切割粉尘总产生量为0.12t/a，经集气罩收集后，粉尘收集量为0.114t/a，产生浓度为63mg/m3，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0114t/a，排放速率为0.019kg/h，排放浓度为6.3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3.5kg/h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打磨和切割粉尘产排情况如下：  表22 本项目打磨、切割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产生量**  **（t/a）** | **集气罩收集（t/a）** | **风机风量**  **（m3/h）** | **产生浓度**  **（mg/m3）**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3）** | | 打磨、切割 | 0.12 | 0.114 | 3000 | 63 | 0.0114 | 0.019 | 6.3 |   **2、无组织粉尘**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打磨、切割工序集尘装置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集气罩收尘效率为95%，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和排放速率为0.006t/a（0.01kg/h）。  **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污染源模式化参数见下表，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2.0°C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9.2℃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 否 | | 海岸线距离/km | / | | 海岸线方向/o | / |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参数（点源、面源）见下表，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流量/（m3/h）**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X** | **Y** | | 1 | 排气筒P1 | 0 | 0 | 83 | 15 | 0.4 | 3000 | 25 | 600 | 正常 | 0.019 |   采用环评导则推荐的点源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出现距离，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5 有组织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μg/m3）** | **最大落地浓度** | | | **D10%**  **（m）** | | **Cmax（mg/m3）** | **Pmax（%）** | **出现点（m）** | | 排气筒P1 | 颗粒物 | 0.45 | 0.001306 | 0.29 | 265 | /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中排气筒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001306mg/m3，占标率为0.29，出现距离为265m。  本项目大气无组织排放面源为打磨切割生产车间，废气污染源强参数（面源）见下表，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污染因子**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1 | 颗粒物 | 83 | 45 | 60 | 0 | 10 | 600 | 正常 | 0.01 |   表27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源** | **污染**  **因子** | **东厂界1m**  **mg/m3** | **西厂界70m (mg/m3)** | **南厂界1m**  **(mg/m3)** | **北厂界1m**  **(mg/m3)** | **最大浓度mg/m3** | **占标率（%）** | **最大浓度出现点距离（m）** | | 1 | 切割、打磨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0.00151 | 0.00359 | 0.00151 | 0.00151 | 0.00362 | 0.8 | 45 |   根据上表预测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小时浓度0.00362mg/m3，占标率为0.8%，现距离为45m，污染物预测浓度预测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1.0mg/m3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0.5mg/m3限值要求。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分析，项目污染物污染影响可以接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表28 评价等级判别表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 Pmax≥10% | | 二级评价 | 1%≤Pmax＜10% | | 三级评价 | Pmax＜1% |   表29 确定全厂评价工作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排放方式 | 污染物 | 最大地面浓度占  标率Pmax（%） | 最大落地  距离（m） | D10%（m） | 评价等级 | | 排气筒P1 | 有组织 | 颗粒物 | 0.29 | 265 | / | 三级 | | 切割打磨生产车间 | 无组织 | 颗粒物 | 0.8 | 45 | / | 三级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8.1.2条的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因此，本次评价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来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3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排放量/(t/a)**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1 | 1# | 颗粒物 | 6.3 | 0.019 | 0.0114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颗粒物 | | | 0.0114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颗粒物 | | | 0.0114 |   表3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1 | / | 切割、打磨工序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 0.5 | 0.006 | | 总计 | 颗粒物 | | | | | | 0.006 |   表3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颗粒物 | 0.0174 |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为40人，均为附近村民，厂内无食宿，年工作300天，生产采用8小时单班制，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本项目职工用水按30L/人•d，则用水量为1.2t/d（360t/a），污水产生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0.96t/d（2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NH3-N25mg/L、TP4mg/L、TN35 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切割机、砂轮机、车床等，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声源强度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源强单位：dB（A） | 治理措施 | | 1 | 数控车床 | 44台 | 75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2 | 群钻 | 6台 | 80 | | 3 | 台钻 | 10台 | 70 | | 4 | 砂轮机 | 5台 | 85 | | 5 | 切割机 | 4台 | 80 | | 6 | 试压机 | 10台 | 85 |   项目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工序噪声设备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A(r)= LA(r0) -20×Lg(r/r0)-ΔL  式中：LA(r)—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0)—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ΔL—采取治理措施（隔音等）降噪效果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量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预测点位 | 贡献值dB（A） | 标准dB（A） | 达标分析 | | 昼间 | | 东厂界（1m） | 55.6 | 60 | 达标 | | 北厂界（1m） | 55.6 | 60 | 达标 | | 西厂界（1m） | 55.6 | 60 | 达标 | | 南厂界（1m） | 55.6 | 60 | 达标 | | 敦留店村（100m） | 50.4 | 6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在55.6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同时最近敏感点敦留店村处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60dB（A）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切割等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生产过程中试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为切割等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本项目阀门配件年用量为10万套，每套平均约重0.2kg，故阀门配件使用量约为20t/a，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5%，故边角废料产生量为0.1t/a。处置措施为：边角废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出售。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5m2，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试压机等产生的废液压油。液压油由于长时间使用会导致变质，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0.3t/a，故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评价要求：在车间内建设一座5m2危废暂存间，将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源** | **污染物** | **产生量** | **固废属性** | **处置措施** | | 1 | 生产过程 | 边角废料 | 0.1t/a | 一般工业固废 | 在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放间临时堆存，定期出售 | | 2 | 废液压油 | 0.3t/a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所示。  表36 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液压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8-08 | 0.3 | 折弯机、压力机等 | 液态 | 含油废物 | T、I | 1年 | 毒性 | 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送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评价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提出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用密闭仓库形式建设，在地面硬化的基础上，并进行基础防渗，应至少有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者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还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堆场内的地面应耐腐蚀、无裂隙，设专人看管。  ②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警告标志外檐2.5cm，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④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表3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  **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  **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危废暂存间 | 废液压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8-08 | 车间内 | 5m2 | 桶装 | 1t | 1年 |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评价认为：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五、土壤**  5.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由项目类别、占地规模和环境敏感程度共同判定：  （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类，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  （2）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3）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2）、中型（5~50hm2）、小型（≤5hm2），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3333平方，根据项目占地规模分类，本项目属于小型规模。  （4）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经调查，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仅在西北方向存在农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具体指标判断见下表。  表3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  **规模**  **评价**  **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类** | | | **II类** | | | **III类**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 | | | | | | |   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Ⅲ类、占地规模为小型规模、敏感程度为敏感，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要求，三级评价现状调查范围为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0.05km范围内，三级评价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  5.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本次工程在厂区占地范围内共设置了 3 个土壤监测点位（3个表层样点）。该企业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11日在该厂区内进行了土壤采样及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39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类别** | **采样点位** |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 土壤 | 1#厂界内南侧（E:113.734419°  N:35.149168°） | 表层土0~0.2m |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理化性质（pH值、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 | 检测1次 | | 2#厂界内东侧（E:113.734768°  N:35.149607°） | 表层土0~0.2m | 石油烃、理化性质（pH值、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 | | 3#厂界内西侧（E:113.78950°  N:35.149260°） |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40 监测点位土壤检测结果表**   | 采样时间 | 检测因子 | 单位 | 1#厂界内南侧（E:113.734419°  N:35.149168°） | 2#厂界内东侧（E:113.734768°  N:35.149607°） | 3#厂界内西侧（E:113.78950°  N:35.149260°） | | --- | --- | --- | --- | --- | --- | | 0~0.2m | 0~0.2m | 0~0.2m | | 2020.08.11 | 砷 | mg/kg | 6.72 | / | / | | 镉 | mg/kg | 0.65 | / | / | | 铬（六价） | mg/kg | 未检出 | / | / | | 铜 | mg/kg | 85 | / | / | | 铅 | mg/kg | 16.2 | / | / | | 汞 | mg/kg | 0.035 | / | / | | 镍 | mg/kg | 64 | / | / | | 四氯化碳 | mg/kg | 未检出 | / | / | | 氯仿 | mg/kg | 未检出 | / | / | | 氯甲烷 | mg/kg | 未检出 | / | / | | 1,1-二氯乙烷 | mg/kg | 未检出 | / | / | | 1,2-二氯乙烷 | mg/kg | 未检出 | / | / | | 1,1-二氯乙烯 | mg/kg | 未检出 | / | / | | 顺-1,2-二氯乙烯 | mg/kg | 未检出 | / | / | | 反-1,2-二氯乙烯 | mg/kg | 未检出 | / | / | | 二氯甲烷 | mg/kg | 未检出 | / | / | | 1,2-二氯丙烷 | mg/kg | 未检出 | / | / | | 1,1,1,2-四氯乙烷 | mg/kg | 未检出 | / | / | | 1,1,2,2-四氯乙烷 | mg/kg | 未检出 | / | / | | 四氯乙烯 | mg/kg | 未检出 | / | / | | 1,1,1-三氯乙烷 | mg/kg | 未检出 | / | / | | 1,1,2-三氯乙烷 | mg/kg | 未检出 | / | / | | 三氯乙烯 | mg/kg | 未检出 | / | / | | 1,2,3-三氯丙烷 | mg/kg | 未检出 | / | / |   **备注：“/”为未检测。**  由上表可知，该企业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5.3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机械加工项目，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投运后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本次评价采用定性描述法来分析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为生活污水、颗粒物、边角废料和废液压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边角废料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废液压油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及周围地面均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和硬化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露产生垂直入渗污染土壤的现象。  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评价根据土壤导则评价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以及跟踪监测三方面来说，具体如下：  （1）源头控制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粉尘、固废，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以减轻对土壤的影响。  （2）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为机械加工生产，产生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边角废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出售；废液压油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厂区内采取硬化措施，对粉尘等污染物进行有效截留。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建成后期及运营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要求，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3年内开展1次监测工作，二级的每5年内开展1次，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评价建议企业应在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该企业的土壤环境现状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实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厂区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改变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六、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敦留店村西口向西50米路北，根据七里营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在2020年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时将敦留店村进村路以西、村庄生活区以南约80亩的土地调整为规划建设用地（见附件）。本项目位于该土地调整内，所占用地符合新乡县七里营镇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敦留店村西口向西50米路北，本项目距离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边界外5m，不在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产品为防腐房门配件，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清运，不向水体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不会造成地下水源的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八、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环保投资及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装置 | 投资估算 | | 1 | 废气 | 打磨工序 | 颗粒物 | 固定区域、固定工位三面密闭集气罩（9个）+袋式除尘器（1套）+15m高排气筒（1根） | 10 | | 切割工序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TN | 化粪池1座，5m3 | / | | 3 | 固废 | 切割等 | 边角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5m2 | 3 | | 4 | 试压机 | 废液压油 | 危废暂存间1座，5m2 | 3 | | 5 | 噪声 | 切割机等设备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2 | | 6 | / | / | / | 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 | 2 | | 合计 | | / | / | / | 20 |   表42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环保设施验收 | 执行标准 | | 1 | 废气 | 打磨工序 | 颗粒物 | 固定区域、固定工位三面密闭集气罩（9个）+袋式除尘器（1套）+15m高排气筒（1根）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 | 切割工序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TN | 化粪池1座，5m3 | 不外排 | | 3 | 固废 | 切割等 | 边角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5m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4 | 试压机 | 废液压油 | 危废暂存间1座， 5m2 |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5 | 噪声 | 切割机等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  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 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打磨工序 | 颗粒物 | 固定区域、固定岗位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
| 切割工序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TN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 | 不外排 |
| 固  体  废  物 | 切割等工序 | 边角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试压机 | 废液压油 | 桶装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噪  声 |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砂轮机、车床等，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经厂房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 | | | |
| 其  他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 | | |

**建议与结论**

|  |
| --- |
| **一、结论**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杰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防腐阀门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721-34-03-066378。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敦留店村西口向西50米路北，根据七里营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在2020年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时将敦留店村进村路以西、村庄生活区以南约80亩的土地调整为规划建设用地（见附件）。本项目位于该土地调整内，所占用地符合新乡县七里营镇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敦留店村西口向西50米路北，本项目厂址位于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边界外5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产品为防腐房门配件，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清运，不向水体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不会造成地下水源的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3、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打磨和切割工序集中放置于固定工位、固定区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量为0.0114t/a，排放速率为0.019kg/h，排放浓度为6.3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3.5kg/h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的限值要求。  经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预测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1.0mg/m3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0.5mg/m3的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6t/d（288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300mg/L、SS200mg/L、NH3-N25mg/L、TP4mg/L、TN35 mg/L。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  **（三）、噪声**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等，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经厂房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切割等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生产过程中试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  本项目边角废料的产生量为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治理措施为：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堆存，定期出售。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得小于5m2。  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0.3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治理措施为：桶装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不得小于5m2，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的意见（新环[2020]37号文）要求，对新增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铅、铬、镉、汞、砷10类）排放量的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不新增上述10类重点污染物排放量。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  **二、建议**  1、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  2、加强厂区绿化，起到隔音降噪和改善局部环境的作用。  **三、总结论：**  河南杰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防腐阀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处置措施可行。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注 释   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图1本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的位置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